

法律、行政程序及指南

法律、行政程序及指南

相關法例

法令 – 第19/2019號法律 – 投資法 ([葡文](#))

[投資法條例](#) (葡文)

法令-第15/2016號法律-稅收優惠與激勵措施法 ([葡文](#))

投資制度

在聖多美和普林西比，有三種投資制度：

1. 簡化制度 – 根據一般投資法第10條，投資額介乎於50,000歐元（五萬歐元）和249,999歐元（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歐元）之間的投資均納入簡化制度。
2. 一般制度 – 根據一般投資法第11條，投資額介乎於250,000歐元（二十五萬歐元）和4,999,999（四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歐元）之間的投資均納入一般制度。
3. 特殊制度 – 根據一般投資法第12條，投資總額等於或超過5,000,000歐元（五百萬歐元）的投資則納入特殊制度。

行政程序及指南

1. 公司成立

聖多美和普林西比設有企業單一登記處（Guiché Único para Empresas），屬於公共服務機構，專門負責企業（商業公司）的登記的整個流程，旨在加快公司的成立、變更、註銷及類似業務的辦理流程。

允許外國投資者以**100%**的私人資本創建公司，但在以下情況，國民享有專有權：

微型企業的組成、建立和運營；

聖多美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資本主要來源於聖多美的公司，獨享小型企業組成、建立和運營權。

—商業公司

在聖多美和普林西比，主要的商業公司類型有：

- 有限公司（2個或更多合夥人）；
- 一人有限公司（1個合夥人）；
- 股份有限公司（5個或更多股東）。

— 股本

法律要求的最低股本如下：

- 一人有限公司 – 20,000.00多布拉，相當於816.00歐元。
- 股份有限公司 – 350,000.00多布拉，相當於14,285.70歐元。
- 有限公司 – 150,000.00多布拉，相當於6,122.00歐元。

— 分公司

如欲在聖多美和普林西比註冊一家外國公司的代表，需備有以下文件：

- 公司註冊公證書（國外），電子版及副本2份；

- 公司的商業註冊證明（國外）及許可證或執照；
- 決定在聖多美和普林西比開設分支機構（代表處）的股東大會紀要（必須包含母公司及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分支機構的所在地、稅號、商業登記號、分配給該分支機構的股本、任命代表及其將執行的業務）；
- 有關公司並非無力清償債務或處於破產狀態的證明；
-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分公司的合夥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（身份證或護照副本2份及稅號）。

一 成立公司所需文件

註冊公司所需的文件如下：

- **國民** – 身份證副本2份（如果已婚，則需提供配偶的全名、婚姻財產制度及結婚日期）；
- **外國居民** – 護照及有效居留卡副本各2份（如果已婚，則需提供配偶的全名、婚姻財產制度及結婚日期）；
- **非居民外國人** – 有效護照副本2份；
- 國家納稅人卡（NIF）；
- 父母姓名，電子郵箱，地址，電話，郵政信箱。

如果本人無法親自到場，請提供有簽名（經過公證）的**授權書**（授予代表權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副本。

一 辦理手續

成立公司的手續如下：

- 申請公司名稱可用證明；
- 填寫申請成立公司表格；
- 提交公司章程或採用企業單一登記處(GUE)提供的標準章程。

一 即日建立公司

在聖多美和普林西比，可以在24小時內（加急）或三天內（正常）建立一家公司。

一 費用

註冊公司的費用為5,150.00多布拉，相當於210.00歐元，或10,150.00多布拉，相當於414.00歐元。

2. 投資的行政步驟

一 提交提案

所有私人投資提案都必須盡可能完整地提交給貿易投資促進局，以便進行全面分析，從而對投資項目做出有效的決策。

提案必須包含所有必要的文件，以便對投資者及提出的投資方案進行法律、經濟、財務和技術方面的特性鑑定，這亦也有助於評估投資者對設施、獎勵和優惠要求的適當性，同時還可進行投資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相關研究（適用時）。

一 申請

須在負責投資的機構辦公處提交一份申請文件，並以電子版提交，其中須附上以下證明文件：

- a) 項目技術文件；
- b) 項目總述，包括經濟活動、將創造的直接就業職位、預期或其它選址、涉及的技術、提供的產品或服務；
- c) 投資及融資計劃；
- d) 該文件附件（一）中的表格及清單；
- e) 經濟及財務可行性研究，以及證明項目可持續性所需的其他研究；
- f) 擬分配給項目的貨物進口計劃；
- g) 證明發起人對擬開發項目所在房產的用途具有合法性的文件；

- h) 對於可能產生環境風險的項目，根據相關的現行法律，進行環境影響研究；
- i) 與項目實施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研究。

一 技術經濟評估

投資項目須接受技術經濟評估，評估包括以下幾方面：

- a) 分析項目的目標及特點；
- b) 市場研究；
- c) 項目經濟及財務可行性分析。

為分析項目的經濟及財務可行性，將考慮以下方面，其中包括：

- a) 保持和/或創造新的就業職位；
- b) 外匯中的正差額，有助於實現對外收支平衡；
- c) 國家資源的增值，通過將其轉化或併入產品來實現；
- d) 使用國家商品和服務；
- e) 國家附加值的增長程度及地域經濟多元化；
- f) 對本國工人的職業培訓計劃；
- g) 對生態的影響。

資料來源：[貿易投資促進局-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投資者指南2018](#)